#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管 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5.1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 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 露义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或在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 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 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审批

- 第十一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 (一)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为特定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及 时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门;
  -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相关信息符合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未获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